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智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源网荷储微电网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智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源网荷储微电网电站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中原环保拟在下属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子公司郑州污水净化公司下属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实施源网荷储微电网电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中原环保三级子公司郑州智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碳公司”）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源网荷储微电网电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为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其中，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拟建储能规模为5MW/10MWh，共2个接入点，每个接入点2.5MW/5MWh；马头岗污水处理厂拟建储能规模为7.5MW/15MWh，共3个接入点，每个接入点2.5MW/5MWh。

3、项目总投资：预估总投资约3407.33万元。其中，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1370.38万元，马头岗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2036.95万元。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结合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情况，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

5、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EMC（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智碳公司采用“自主建设、自主或委托运营”运作模式。

6、项目回报模式：在项目合作期内，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免费提供场地供智碳公司投资、建设储能设备，智碳公司利用储能进行电力协调、削峰填谷套利，所储电力价格分别参照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同期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或第三方售电公司每月出具的电费结算清单中记载的尖段、峰段、平段和谷段分时段电费单价乘以90%折扣，售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和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以获取电费收益。

7、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2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9年。

三、项目公司概况

1、项目公司名称：郑州智碳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04月16日

3、注册资本：2480万元

4、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姚家乡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内01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中原环保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持有智碳公司100%股权。

四、能源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智碳公司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明确马头岗污水处理厂电站储能项目相关内容，项目投资估算2036.95万元，总设计容量7.5MW/15MWh；智碳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明确新区污水处理厂电站储能项目相关内容，项目投资估算1370.38万元，总设计容量5MW/10MWh。

甲方分别为中原环保、净化公司，乙方为郑州智碳公司，除项目投资额、容量等基本信息外，协议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5 本项目建成后，稳定并网连续运行15日，双方验收确认合格后对电能进行计量。乙方将项目所调配电力按协议规定售予甲方。乙方的供电行为和供电品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家电网的规定。

1.7.1 本项目的服务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协议期限：项目服务期20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止，包含运营期、建设期，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9年；运营期开始时间为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日，如建设期调整，运营期开始时间随之调整，运营服务期19年不变。

建设期：1年，自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运行达标、开始运营日止；

运营期：运营期开始时间为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日，运营期19年。

1.7.2 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或未经甲方批准因乙方开工日延期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如因甲方违反协议造成建设期延长或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建设成本增加、收益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为保护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重要历史文物、古墓、古生物化石等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或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建设成本增加、收益损失的，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另行协商。

1.9.1 电价折扣

乙方在运营期内，以电价折扣形式向甲方优惠出售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源网荷储微电网电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调配电能，电价折扣为90%。

1.9.2 甲方用电单价

甲方使用乙方的当期用电单价参照甲方同期用电尖峰平谷分时段电价乘以电价折扣，即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每月出具的电费结算，清单中记载的尖段、峰段、平段和谷段分时段电费单价分别乘以电价折扣90%作为运营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含税电费单价。如甲方电价发生政策性变化，双方应就新的计价方式进行沟通。

1.9.5 运营期内，节能效益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电费，每月末甲乙双方共同抄表确认用电量，每月确认电费结算清单。结算清单中确认用电量，按约定用电单价进行电费结算，甲乙双方在下月10日前确认结算清单，乙方根据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电费结算清单和增值税发票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电费。

（2）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本协议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协议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不因税率的变化而变化，含税单价和增值税按照变化后的税率计算。

（3）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在污水处理厂内建设储能设施，强化污水处理厂的电力自平衡能力，有利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能力和行业品牌影响力。

六、风险提示

本项目受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2月2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5年3月10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郑州智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沼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郑州智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源网荷储微电网电站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关于制订<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智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沼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智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沼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中原环保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拟在下属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实施沼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由中原环保三级子公司郑州智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碳公司”）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沼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利用现有污泥厌氧消化系统，拟利用生产富余沼气量新建沼气发电系统、有机质投加系统及其他相应配套设备设施，沼气发电规模为3MW。

3、项目总投资：预估总投资约4375.94万元。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结合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情况，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

5、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EMC（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智碳公司采用“自主建设、自主或委托运营”模式运营。

6、项目回报模式：在项目合作期内，净化公司下属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免费提供沼气供智碳公司使用并进行发电，所发电力价格参照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同期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中牟供电公司或第三方售电公司每月出具的电费结算清单中记载的尖段、峰段、平段和谷段分时段电费单价乘以90%折扣，售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以获取电费收益。

7、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26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5年。

三、项目公司概况

1、项目公司名称：郑州智碳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04月16日

3、注册资本：2480万元

4、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姚家乡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内01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中原环保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持有智碳公司100%股权。

四、能源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智碳公司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明确马头岗污水处理厂电站储能项目相关内容，项目投资估算2036.95万元，总设计容量7.5MW/15MWh；智碳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明确新区污水处理厂电站储能项目相关内容，项目投资估算1370.38万元，总设计容量5MW/10MWh。

甲方分别为中原环保、净化公司，乙方为郑州智碳公司，除项目投资额、容量等基本信息外，协议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5 本项目建成后，稳定并网连续运行15日，双方验收确认合格后对电能进行计量。乙方将项目所调配电力按协议规定售予甲方。乙方的供电行为和供电品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家电网的规定。

1.7.1 本项目的服务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协议期限：项目服务期20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止，包含运营期、建设期，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9年；运营期开始时间为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日，如建设期调整，运营期开始时间随之调整，运营服务期19年不变。

建设期：1年，自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运行达标、开始运营日止；

运营期：运营期开始时间为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日，运营期19年。

1.7.2 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或未经甲方批准因乙方开工日延期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如因甲方违反协议造成建设期延长或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建设成本增加、收益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为保护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重要历史文物、古墓、古生物化石等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或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建设成本增加、收益损失的，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另行协商。

1.9.1 电价折扣

乙方在运营期内，以电价折扣形式向甲方优惠出售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源网荷储微电网电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调配电能，电价折扣为90%。

1.9.2 甲方用电单价

甲方使用乙方的当期用电单价参照甲方同期用电尖峰平谷分时段电价乘以电价折扣，即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每月出具的电费结算，清单中记载的尖段、峰段、平段和谷段分时段电费单价分别乘以电价折扣90%作为运营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含税电费单价。如甲方电价发生政策性变化，双方应就新的计价方式进行沟通。

1.9.5 运营期内，节能效益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电费，每月末甲乙双方共同抄表确认用电量，每月确认电费结算清单。结算清单中确认用电量，按约定用电单价进行电费结算，甲乙双方在下月10日前确认结算清单，乙方根据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电费结算清单和增值税发票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电费。

（2）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本协议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协议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不因税率的变化而变化，含税单价和增值税按照变化后的税率计算。

（3）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在污水处理厂内建设储能设施，强化污水处理厂的电力自平衡能力，有利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能力和行业品牌影响力。

六、风险提示

本项目受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董事会职权，提高决策执行效率，根据国企改革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制度全文，已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18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夏军对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7.2.4条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医智”）	3,000	4.99%	0	0	0.00%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北京智达高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达高山”）	500	0.83%	0	0	0.00%	
	小计	3,500	5.82%	0	0	0.00%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安德医智	6,000	14.87%	0	850	2.11%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智达高山	1,500	3.72%	0	0	0.00%	
	小计	7,500	18.59%	0	850	2.11%	/
合计		11,000	/	0	850	2.11%	/

注：1、以上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3、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2023年2月，公司与安德医智签订了采购合同并正常履行，2024年1月5日安德医智选举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为其新一届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德医智于2024年1月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850万元，均系为履行安德医智成为公司关联人前与公司已签订合同而发生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

1、安德医智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源野
注册资本	5749.0936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祥街10号8层806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主要股东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22.4541%股权，天津凯医汇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5.5333%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18,345.04
净资产	7,905.75
营业收入	3,079.26
净利润	-5,230.19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夏军担任安德医智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静担任安德医智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第7目中的相关规定，安德医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智达高山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智达高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岩
注册资本	738.4615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外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德帅持有其56.8750%股权，北京智达高山数据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24.3750%股权，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8.75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297.10
净资产	204.27
营业收入	71.29
净利润	-1,222.86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夏军担任智达高山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第7目中的相关规定，智达高山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其中，与安德医智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智达高山与本公司的交易均为与最终用户签约确认的合同，交易金额上限也是充分考虑了双方经营规模、市场价格等因素，向公司支付的款项金额较小且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具备交易必要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约定执行。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未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进度进行收付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并执行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19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信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嘉和信息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截至2025年3月7日，公司为嘉和信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976.08万元。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5年度发展计划，嘉和信息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嘉和信息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提供担保；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7月13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101

4、法定代表人：夏军

5、注册资本：51,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运行维护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II类、电气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从事商业经纪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100.00%股权。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嘉和信息在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由公司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担保额度及授权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3月7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和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38.14%和26.45%。截至2025年3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20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7日

至2025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夏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6	嘉和美康	2025/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3月25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三）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13552406147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2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 15:00-16:00

● 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业绩说明会拟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的内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内容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为了更好地与投资者交流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内容，公司拟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5年3月27日 15:00-16: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拟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的内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内容

二、参加人员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军

（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静

（三）公司财务总监：何雅

（四）公司独立董事：王国强

（五）公司其他高管人员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27日 15: